

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新乡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补贴对象。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，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。

二、补贴依据。补贴依据为小麦、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。结合资金额度、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。

三、补贴资金兑付。具体发放流程按照《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前通知补贴对象准备好社保卡银行账户等信息，做好信息采集，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。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确认后的补贴清册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，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分

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各负自责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规范发放流程。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，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，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数据基础等精准识别实际种粮者。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，资金发放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。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做好政策宣传。向实际种粮者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。

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4日